

建机制会商案件 惩黑恶携手攻坚

巴彦托海讯 今年年初,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与鄂温克旗人民检察院、鄂温克旗海雁公安分局制定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公检法联合工作机制》,建立了重大复杂黑恶案件会商机制,在保证审判、检察、公安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前提下,积极协调统一

执法思想,及时解决工作中的认识分歧。近日,三家单位为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提高执法效能,依法、准确、有力地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就海雁公安分局侦办的一起张某某等涉黑案件进行了研究会商,通过会商,三方对案件性质达成一致意见,并就下一步的

起诉、审判工作交换了意见,为依法、及时形成打击合力,实现“扫黑除恶”工作的政治效果,发挥公检法“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监督”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案件质量和效率、及时、有效地惩处黑恶势力犯罪奠定了坚实基础。(慧慧)

着眼整治“四官” 出台“实施方案”

巴彦呼舒讯 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召开全院工作会议暨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动员大会。会议由院党组书记、副院长刘晓波主持,全体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由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马志平宣读院党组关于2018年度全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并对该院2018年度受盟级以上表彰奖励情况进行了通报。院班子成员为获奖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项。

之后,该院副院长贾爱国宣读了《关于开展“重实干、强执行、抓落实”专项行动整治“四官”问题净化机关政治生态实施方案》。随后,院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边玉泉对2018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做了工作总结,对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党组书记、院长王立军代表院党组,总结了2018年度工作,安排部署了2019年度工作,并要求全体干警:在院党组的团结带领下,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各司其职、各显其能,公正司法、司法为民。(包永英)

执行干警喻法明理 “老赖”还款不再抗拒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受理了一起借款合同的执行案件。立案之后,申请人多次来法院申诉,被执行人杨某一直在外地打工,没有联系方式,也没有联系地址,其在包头的亲友也拒绝提供信息。承办法官在了解到这一情况后,首先将被执行人的所有银行账户、微信号均进行了冻结,并联系到了被执行人杨某的亲友,告知其不配合执行的严重后果,要求转告杨某。

几天后,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承办法官,但一直推诿称自己在外地,工作太忙,没办法请假,要求拖延还款时间。法官当机立断,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文书的法律后果,以及对被执行人以后的影响,并告知其若无法回来处理该案件,将对其所在公司下达司法建议,将会对其工作造成影响。通过法官的劝说,被执行人承诺立刻回来处理此事。第二天下午,被执行人主动来到了法院,给付了大部分欠款,并就剩余部分的欠款达成了执行和解,承诺一定按照和解协议履行还款义务。(吕耀中)

法官调解送上温馨 和解协议一朝签订

阿拉坦额莫勒讯 海某与古某既是邻居又是朋友,2007年两人签订一份牧业承包合同,海某将150只基础母羊承包给古某,承包期为5年。承包期满后,古某却将海某的基础母羊全部弄丢,二人十几年的交情毁于一旦。

海某无奈之下,向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在受理后,先后两次前往古某所在嘎查,向其送达开庭传票,而法律意识淡薄古某却都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到庭。本可以对此案采取缺席审理,承办法官金娜拉怀着“以和为贵”的初衷,来到海某所在嘎查,决定就地化解二人矛盾。考虑到此案涉及邻里朋友间的纠纷,承办法官在现场了解案件的来龙去脉后,开展了耐心细致地调解。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法官的劝解下,双方认真协商后达成协议,古某分5年向海某支付承包款20万元。十年的矛盾迎刃而解,昔日的朋友重归于好。(包国平)

举办心理疏导讲座 缓解干警压力困惑



察素齐讯 为进一步帮助干警缓解压力,化解不良情绪、保持阳光心态,积极乐观地工作和生活,近日,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专门聘请了知名心理辅导老师曹文萍,给干警们上了一堂心理疏导课,让大家能用学到的知识解读工作生活的现象,分析造成压力与困惑的原因,学习缓解压力、快乐生活的方法。讲座以“塑造阳光心态”为主题,紧紧

围绕如何塑造阳光心态,深入浅出地详细讲解了心态对于人们工作、生活的重要性。课上,曹文萍以丰富的生活案例为切入点,结合心理学理论,用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的语言与现场群众互动。为了使讲座更具针对性,讲座开始前,曹文萍先带领大家做了“微运动”式手指操。整个讲座过程气氛活跃,取得了预期效果。(刘晓冬)

鄂伦春旗法院执行工作获上级好评

阿里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局长李强一行深入鄂伦春旗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李强一行通过听取汇报、查阅卷宗、调取数据、实地查看、座谈交流等方式,全面了解了鄂伦春旗法院执行工作。

座谈交流中,执行法官汇报了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随后,李强做了详细解答及回复,并表示,要把基层工作中遇到的问

题带回去,同时他还对鄂伦春旗法院执行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今后的工作开展提出四点建议,一是提高财产保全率,推广执行保险,降低执行风险;二是做细财产调查工作,为下一步的财产处置做好准备;三是加快财产处置进程,运用信息化手段询价、网拍,缩短办案周期;四是发挥指挥中心监管作用,安排专人对各节点、数据进行管控,每日督办。(朱冰)

倡导抵制“校园贷” 谨防受骗失钱财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前往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为该院计算机与网络安全学院近500名师生专题讲解“校园贷”问题。

讲座中,赵佳娜用真实的案例,结合大学生的实际,用丰富的专业知识,幽默风趣的语言,就什么是“校园贷”、如何抵制“校园贷”、从事非法“校园贷”代理活动面临的

法律风险以及陷入“校园贷”开展法律自救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和讲解。学生们表示,今后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念,防范和远离“校园贷”和各类电信诈骗。老师们表示,此次讲座举办得很及时,对保护学生们的财产安全、构建和谐校园都具有重要意义。(王晓霞)

兴和县法院扎实开展学习《条例》活动

本报讯(记者郭成 通讯员陈晓鹏)近日,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拉开了该院每日晨学活动的序幕。

在学习《条例》前,该院专门召开会议,要求全体干警充分认识《条例》的重大意

义、本质要求,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将《条例》贯彻落实到政治、思想、组织、决策、执行、监督等各项工作中,并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牢。

法官进社区 服务零距离

薛家湾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旗人民法院法官应邀到准格尔旗兴隆街道中心社区举办了普法讲座。

讲座中,法官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概念和法律规定,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内容和申请方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保护范围及法律效果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实践四个大方面,为社区的妇女干部进行了详细的讲解。此外,为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保障机制,讲

座结束后,法官与社区干部又进行了座谈,共同探讨了今后妇女儿童维权双方的合作模式,针对双方今后在妇女儿童维权的宣传及个体保障通道,协助妇女儿童调查取证方面快速对接和共同协作达成了共识。会后,社区的妇女干部们表示,这样的座谈会不仅使大家对法律规范有了更加细致深刻的了解,同时为她们今后的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黄佳)

定位“六个准确把握”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萨拉齐讯 4月9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司法局召开了全旗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该局领导班子成员,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及公证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局副局长付振山传达了中央、自治区党委、包头市委、全旗工作会议和上级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该局党组书记、局长奇阿尔斯楞总结了2018年全旗司法行政工作,并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奇阿尔斯楞强调,全旗司法行政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思想、新目标、新要求,以“六个准确把握”为总定位,全力服务旗委、旗政府中心工作,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因势而为,乘势而上,实现司法行政工作新跨越,并提出六个准确把握:

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政治建设新要求,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懂弄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做实司法行政工作的政治觉悟,以坚定者、奋进者、创新者的姿态,全力推进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

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建设新任务,精准定位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工作布局,主动承担并全面履行依法治旗委员会办公室职责,确保旗委有关依法治旗决策部署得到有效落实,全力以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要准确把握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新导向,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行成员单位履职报告评议打分机制,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立体式“智慧”普法平台,助推“七五”普法。

要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安全稳定新问题,大力发展专业化、社会化人民调解队伍,强化信息化管理,不断加强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教育管理和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做好律师参与涉黑涉恶案件辩护代理的管理指导,协同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要准确把握新时代为民服务新特点,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成城区“一小时”法律服务圈,推进乡镇远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法律援助贫困人群全覆盖、刑事案件全覆盖、农民工讨薪案件全覆盖。

要准确把握新时代基层基础建设新目标,全面完成自治区一级司法所创建任务,提高司法行政系统干部队伍信息化应用能力,打造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司法行政队伍,奋力开创全旗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土右旗司法局供稿)

组织社区服刑人员 参加植树更新观念

金山讯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督管理、强化服刑人员的社会责任感,增强他们的劳动意识,并将社区矫正工作中的社区服务与教育学习真正落到实处,包头市固阳县司法局于4月9日组织社区服刑人员在公益劳动基地开展了植树活动。

活动现场,在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社区服刑人员在植树活动中,不怕苦、不怕累,拿着工具,挖坑、扶树、培土、浇水……,四处洋溢着热火朝天的劳动景象,活动间隙,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还与社区服刑人员分别谈心,及时了解他们的心理动向,鼓励他们主动参加公益劳动,积极配合矫正,争取早日重返社会。

植树活动不仅美化了环境,也增强了社区服刑人员爱护环境的意识,更让社区服刑人员在公益劳动中增强感恩社会、热爱劳动的观念,培养积极健康的心态。活动结束后,社区服刑人员纷纷表示,今后一定要严格遵守规定,积极参与教育学习和社区服务,配合社区矫正,重“树”人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努力做一名对社会有益的人。(李如恩)